



Doc 9284 - AN/905  
2011年 — 2012年版  
第5号增编  
(ADDENDUM No.5)  
31/5/12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2011年—2012年版

第5号增编

所附的增编应纳入《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2011年—2012年版。



##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69页，**Chlorosilanes, corrosive, n.o.s.**（氯硅烷类，腐蚀性，未另作规定的），UN 2987，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70页，**Chlorosilanes, corrosive, flammable, n.o.s.**（氯硅烷类，腐蚀性，易燃，未另作规定的），UN 2986，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91页，**Dibenzylidichlorosilane**（二苄基二氯硅烷），UN 2434，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4页，**Hydrazine aqueous solution, flammable, with more than 37% hydrazine, by mass**（肼水溶液，易燃，按质量计，含肼超过37%），UN 3484，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8页，**Hydrogen in a metal hydride storage system**（金属氢贮存系统中的氢），UN 3468，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8页，**Hydrogen in a metal hydride storage system contained in equipment**（装在设备中的金属氢贮存系统所含的氢），UN 3468，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48页，**Hydrogen in a metal hydride storage system packed with equipment**（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金属氢贮存系统所含的氢），UN 3468，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5页，**Lithium ion batteries (including lithium ion polymer batteries)**（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UN 3480，在第6栏增加“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5页，**Lithium ion batteries contained in equipment (including lithium ion polymer batteries)**（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UN 3481，在第6栏增加“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65页，**Lithium ion batteries packed with equipment (including lithium ion polymer batteries)**（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包括锂离子聚合物电池）），UN 3481，在第6栏增加“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84页，**Methylphenyldichlorosilane**（甲基苯基二氯硅烷），UN 2437，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188页，**Motor fuel anti-knock mixture, flammable**（发动机燃料抗爆剂，易燃），UN 3483，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在第3部分，第2章，表3-1，第3-2-253页，**Silicon tetrachloride**（四氯化硅），UN 1818，在第6栏增加“AU 1”，“CA 7”，“GB 3”，“IR 3”，“NL 1”和“US 3”。

附录3，第1章，第A3-1-1页，第1.6段，在“文莱达鲁萨兰国 — BN”之前增加“巴西 — BR”。

附录3，第1章，第A3-1-1页，第1.6段，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P”之前增加“克罗地亚 — HR”。

附录3，第1章，第A3-1-1页，第1.6段，在“巴基斯坦 — PK”之前增加“阿曼 — OM”。

附录3，第1章，表A-1 — 国家差异条款，应作出如下修订：

增加巴西的新差异条款如下：

+

**BR — 巴西**

BR 1 负责附件18的巴西国家当局和负责本细则的主管当局如下：

Agência Nacional de Aviação Civil (ANAC)  
Superintendência de Segurança Operacional — SSO  
Gerência Técnica de Artigos Perigosos — GTAP  
Av. Presidente Vargas 850 — 12º andar  
Cep.: 20.071-001 Centro  
Rio de Janeiro  
Brazil  
E-mail: [artigo.perigoso@anac.gov.br](mailto:artigo.perigoso@anac.gov.br)  
Telephone: +55 21 3501-5526

BR 2 危险物品运入、运出巴西或在其境内运输时，都必须遵守本细则和巴西民用航空法规的规定。可以通过下列网站索取所有国家法规副本：

[www.anac.gov.br/cargaarea](http://www.anac.gov.br/cargaarea).

BR 3 运输危险物品的航空运营人必须在次月10个工作日以前提交本月运出巴西或在其境内运输的所有危险物品的报告。进一步资料及报告格式可查阅网站：[www.anac.gov.br/cargaarea](http://www.anac.gov.br/cargaarea).

BR 4 根据技术细则需要取得豁免或核准的危险物品必须得到国家民航局（ANAC）的核准才可在客运或货运航空器上运入、运出巴西或在其境内运输。要求核准的申请至少需在预定航班之前15天和要求豁免的申请需在60天之前提出。进一步资料及申请表格可从下列网站取得：[www.anac.gov.br/cargaarea](http://www.anac.gov.br/cargaarea) 或电邮：[artigo.perigoso@anac.gov.br](mailto:artigo.perigoso@anac.gov.br).

- BR 5 对运载始发国是巴西的危险物品，托运人必须使用IS-1 75-001中提供的申报单。可使用空白页代替有栏目的表格，但需提供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中的所有资料。此外，也可使用电子数据，因为，如巴西当局提出要求，这些数据能够复制印出。
- BR 6 对巴西境内的所有运输而言，所有危险物品标记和所有运输文件均需使用葡萄牙文。对从巴西始发的国际运输而言，除了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规定使用的语文外，危险物品的标记和所有运输文件均需使用英文。
- BR 7 巴西国家法规在补充细则IS-175-002中载列了培训需求。副本能从以下网站取得：[www.anac.gov.br/cargaarea](http://www.anac.gov.br/cargaarea)。
- BR 8 放射性材料从巴西运出或在其境内运输均需得到国家核能委员会（CNEN）的核准：
- CNEN — Transport Safety Service  
Rua General Severiano, 90/401  
Postal Code: 22.290-900  
Tel: +55-21-2173-2308  
[nbruno@cnen.gov.br](mailto:nbruno@cnen.gov.br)  
[www.cnen.gov.br](http://www.cnen.gov.br)

修订加拿大的差异条款如下：

**CA — 加拿大**

- ≠ CA 6 修订《加拿大危险物品运输规则》文本的链接如下：  
“<http://www.tc.gc.ca/eng/tdg/clear-tofc-211.htm>”
- ≠ CA 7 修订电邮地址如下：“[services@tc.gc.ca](mailto:services@tc.gc.ca)”

增加克罗地亚的新差异条款如下：

**+ HR — 克罗地亚**

- HR 1 负责附件18和这些细则的克罗地亚共和国主管国家当局如下：
- Croatian Civil Aviation Agency (CCAA)  
Ulica grada Vukovara 284  
10 000 Zagreb, Croatia  
Telephone: +385 1 2369 300  
Fax: +385 1 2369 310  
E-mail: [ccaa@ccaa.hr](mailto:ccaa@ccaa.hr)  
Website: [www.ccaa.hr](http://www.ccaa.hr)

- HR 2 下列要求适用于下述航空器： 1;1.2
-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注册的航空器，无论其在何处运行；
  - 在克罗地亚共和国之外的国家注册，且在克罗地亚共和国运行时不需按照欧洲共同体（EC）第 3922/1991号条例（“EU-OPS”）附件III的规定来运行的航空器。

只有在得到克罗地亚民用航空局预先批准的情况下，航空器才可运载危险物品。运载此类物品必须遵守本细则最新有效的版本和发布的任何增编或更正。

总部设在欧洲联盟的运营人（航空运营人许可证拥有者）和需按照欧洲共同体（EC）第 3922/1991号条例（“EU-OPS”）附件III的规定运行的运营人，不需得到克罗地亚民用航空局的核准，只要持有该国颁发的批准书。

- HR 3 需要得到本细则特殊规定A1或A2核准或其他国家豁免或核准的危险物品要得到克罗地亚民用航空局（CCAA）的核准才可在克罗地亚的客机或货机运输。此类核准的申请应在拟定航班日之前至少10日向克罗地亚民用航空局提出。 1;1  
表 3-1  
3;3

- HR 4 依照放射和核安全法（政府公报第28/10号），要将放射性材料运入和运出克罗地亚共和国，运营人必须确保托运人/承运人得到事先核准。事先核准的申请可发往： 1;1.2  
5;1.2  
7;1

State Office for Radiological and Nuclear Safety (SORNS)  
Frankopanska 11  
10 000 Zagreb, Croatia  
Telephone: +385 1 4881 770  
Fax: +385 1 4881 780  
E-mail: [dzrns@dzrns.hr](mailto:dzrns@dzrns.hr)  
Website: [www.dzrns.hr](http://www.dzrns.hr)

- HR 5 依照爆炸物管理法（政府公报第 178/04 号、第 109/07 号、第 67/08 号和第 144/10 号），要将爆炸物运入和运出克罗地亚共和国，运营人必须确保托运人/承运人得到事先核准。事先核准的申请可发往： 1;1.2  
2;1  
4;3  
7;1

Ministry of Interior  
Administrative and Inspection Authority  
Ilica 335  
10 000 ZAGREB, Croatia  
Phone: +385 1 3788 646  
Fax: +385 1 3788 187  
E-mail: [pitanja@mup.hr](mailto:pitanja@mup.hr)  
Website: [www.mup.hr](http://www.mup.hr)

取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差异条款如下：

**IR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IR 1 放射性材料运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需预先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原子能组织的许可。任何有关适用本差异条款的申请必须发至：  
1;1.1  
5;1.2  
7;1.1
- Atomic Energy Organiz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Nuclear Safety and Radiation Protection Management  
P.O. Box 14155 — 4494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elephone: +98 21 88 22 11 24  
+98 21 82 06 35 74  
Fax: +98 21 88 22 11 25
- ≠ IR 2 除执行表 7-1 的规定之外，含第 8 类 6.1 项及 4.3 项的 4.1 项的包装件还须相互隔离。  
7;1  
7;2
- ≠ IR 3 原则上禁止空运的且须受《技术细则》特殊规定 A1 或 A2 限制的危险化学品，经伊朗民航组织事先允许，可进口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表 3-1  
3;3
- 申请许可应至少在预定航班日之前 15 天提出并必须发至：
- Vice President C.A.O.I.R. of Iran  
Deputy of Flight Standard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Mehrabad International Airport  
Teh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Fax: +98 21 66 03 65 52
- + IR 4 除非事先得到下列机构的允许，数量超过进行裂变所需的裂变材料不得由航空器运入、运出或通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4;9  
5;1  
5;2  
6;7  
7;1  
7;2
- Iranian Nuclear Regulatory Authority (INRA)  
End of North Kargar St.  
P.O.Box 14155-1339  
Tehran IRAN  
Telephone: +98 21 88 22 10 73  
Fax: +98 21 88 22 10 72  
E-mail: [INRA@aceoi.org.ir](mailto:INRA@aceoi.org.ir)

修订荷兰的差异条款如下：

**NL — 荷兰**

- ≠ NL 1 修订电邮地址如下：  
表 3-1  
3-3

Human Environment and Transport Inspectorate (CAA — NL)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Certification and Approvals Department  
Postbus 575  
2130 AN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 70 456 3003  
+31 88 489 0000 (outside office hours)  
Facsimile: +31 70 456 3030  
E-mail: [dgmelding@ilent.nl](mailto:dgmelding@ilent.nl)

≠ NL 2 未用过。

≠ NL 6 荷兰国家法规规定：预先未获荷兰民用航空局（CAA-NL）批准，运营人不得运输危险物品，且当运营人运输这些危险物品时，必须遵守《技术细则》。上述规定适用于运营人将危险物品运入和运出荷兰（飞越除外）。许可证就是发给运营人运输危险物品的执照，只有运营人的工作人员依据《技术细则》接受过培训，才可获得执照。。在荷兰注册的运营人和在荷兰之外的国家注册按照“EU-OPS”的规定运行的运营人，不需得到荷兰民用航空局的核准，只要持有该国颁发的批准书。 1;1.2

危险物品的执照申请应在运输危险物品的首航日期前至少6周提出。申请表可从如下部门领取：

Human Environment and Transport Inspectorate (CAA — NL)  
Ministry of Infra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Certification and Approvals Department  
Postbus 575  
2130 AN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Telephone: +31 70 456 3003  
+31 88 489 0000 (outside office hours)  
Facsimile: +31 70 456 3030  
E-mail: [dgmelding@ilent.nl](mailto:dgmelding@ilent.nl)

增加阿曼的新差异条款如下：

+ **OM — 阿曼**

OM 1 危险物品禁止运入/运出/飞越阿曼，除非与主管当局依照适用条款进行协调后得到民航当局的事先许可，特别是下列物品：

- a) 爆炸物、武器和弹药；
- b) 核物品、放射性同位素、有毒气体和相关物件；



- c) 双重用途物品，如毒品；
- d) 细菌和危险物品；和
- e) 任何其他需要根据特殊规定A1或A2核准的物品。

申请核准应至少在预定航班日之前5天提出并必须提交：

Director Flight Safe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afety and Aviation Services  
P.O. Box 1 P.C. 111  
Muscat International Airport  
Sultanate of Oman

取代罗马尼亚的差异条款如下：

### RO — 罗马尼亚

≠	RO 1	依照罗马尼亚立法，在布加勒斯特飞行情报区内运载武器、弹药、爆炸物、放射性材料和被归类为危险物品和作为此种物品管理的其他物质的民用航空器的所有飞行只有得到运输和基础设施部的许可才可进行。	1;1.2 第 2 部分 5;1.2
---	------	--	--------------------------

上述许可的申请可向发至罗马尼亚民用航空局，地址如下：

Romanian Civil Aeronautical Authority (RCAA)  
Overflight Department  
Sos. Bucuresti-Ploiesti, Nr. 38-40  
Sector 1, Cod 013695  
Bucuresti, Romania  
Telephone: +40 21 208 15 00  
Fax: +40 21 208 15 83  
AFTN: LRBBYRYR  
SITA: BUHTOYA  
e-mail: overflight@caa.ro

罗马尼亚航行资料汇编（AIP）GEN 1.2载有关于申请表格和其他所需具体文件。

在托运物品包含放射性物质的情况下，航空运营人必须向罗马尼亚民航局提供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CNCAN）颁发的许可证的副本。

国家核活动管制委员会的联系资料如下：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ontrol of the Nuclear Activity  
B-dul. Libertatii, Nr. 14, Sector 5  
Bucuresti, Romania  
Telephone: +40 21 316 05 72  
Fax: +40 21 317 38 87

- ≠ RO 2 RO 1内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进行医疗紧急飞行的航空器和航空器拥有依照欧洲联盟第1008/2008号条例颁发的运营人许可证且没有携带以下各类危险物品的飞行： 1;1.2  
第 2 部分
- 第1类 — 所有物品；
  - 第3类 — 仅包括减敏的爆炸物UN 1204、UN 2059、UN 3064、UN 3343、UN 3357和UN 3379；
  - 第6类 — 仅包括6.2项，A类，UN 2814和UN 2900；
  - 第7类 — 所有物品；
- 这类航空器仅需在开始飞行前通知罗马尼亚民用航空局以下信息：运输专用名称、联合国编号、类别和项别和数量。
- ≠ RO 3 携带依照联合国文件在正常情况下禁止航空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民用航空器不允许在布加勒斯特飞行情报区内飞行（OMTCT 2066/2006）。 1;1.1.3  
表 3-1
- 只有在有关运输证明符合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罗马尼亚民用航空局方可就此规定给予豁免。必须经过运输和基础设施部的批准，方可给予此类豁免。
- ≠ RO 4 未用过。

修订新加坡的差异条款如下：

#### SG — 新加坡

- ≠ SG 1 依照新加坡空中航行法第 50D 款的规定，希望将危险物品运入、过境或运出新加坡的航空运营人必须从新加坡民用航空局（CAAS）得到运输危险物品的许可证。有关运输危险物品的许可证的资料和申请表可从新加坡民用航空局网站([www.caas.gov.sg](http://www.caas.gov.sg))取得。所有申请应使用规定表格并送至： 7;1

Dangerous Goods Unit  
Airworthiness/Flight Operations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Changi Airport  
P.O. Box 1  
SINGAPORE 918141  
Telephone: +65 6541 3487  
Fax: +65 6545 6519  
E-mail: [caas\\_dangerousgoods@caas.gov.sg](mailto:caas_dangerousgoods@caas.gov.sg)

- + SG 2 新加坡空中航行法（ANO）将军火（MOW）定义为“用于战争或袭击个人的武器和弹药，包括用于这种武器和弹药的任何部分”。军火包括武器（用于体育和非体育用途的武器），例如步枪、手枪和火炮及武器零部件。军火本身含有或装有爆炸物、子弹、炸药、起爆器和依照这些细则属于危险物品的弹药。 7;1

希望将军火航空运入、过境或运出新加坡的运营人必须依照空中航行法第50C款和第50D款得到运输军火的许可证和运输危险物品的许可证。

有关运输军火的许可证的资料和申请表可从新加坡民用航空局网站([www.caas.gov.sg](http://www.caas.gov.sg))取得。所有申请应使用规定表格并送至：

Dangerous Goods Unit  
Airworthiness/Flight Operations Divisio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ingapore  
Singapore Changi Airport  
P.O. Box 1  
SINGAPORE 918141  
Telephone: +65 6541 3487  
Fax: +65 6545 6519  
E-mail: [caas\\_dangerousgoods@caas.gov.sg](mailto:caas_dangerousgoods@caas.gov.sg)

修订斯里兰卡的差异条款如下：

**VC — 斯里兰卡**

- ≠ VC 3 许可证的申请必须送交： 1;1.2

Director 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of Sri Lanka  
No. 4, Hunupitiya Road, Colombo 02  
Sri Lanka  
Facsimile: 94 11 2304644 or 94 11 2304649

许可证申请应在运输危险物品的首次航班日之前至少 10 天提出。

附录3，第2章，第A3-2-1页，第2.5段，在“Air Canada — AC——加拿大航空公司”之下增加“Air Caraibes — TX——卡拉比斯航空公司”和“Air Caraibes Atlantique — 8X——大西洋卡拉比斯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1页，第2.5段，在“Air Tahiti Nui — TN——大溪地努伊航空公司”下增加“Air Tahiti — VT——大溪地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2页，第2.5段，在“Condor Flugdienst GmbH/Condor Berlin — DE——康多尔航空公司（德国）”下删除“Continental Airlines — CO——大陆航空公司（美）”。

附录3，第2章，第A3-2-1页，第2.5段，在“Air Hong Kong — LD——香港航空公司”下增加“Air India — AI——印度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2页，第2.5段，删除“Indian Airlines — IC—— 印度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2页，第2.5段，在“Jett8 Airlines Cargo — JX——捷达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下增加“JSC Siberia Airlines — S7——JSC西伯利亚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2页，第2.5段，在“Garuda Indonesia — GA——印度尼西亚鹰航空公司”下增加“Llc GloBus — GH——Llc GloBus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2页，第2.5段，在“Meridiana — IG——默里迪恩纳航空公司（意大利）”下删除“Mexicana Airlines — MX——墨西哥航空公司”和“Mexicana Click — QA——墨西哥Click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3页，第2.5段，删除“Southern Air Transport — SJ——南方航空运输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3页，第2.5段，在“Spanair — JK——斯潘航空公司”下增加“SriLankan Airlines — UL——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第A3-2-3页，第2.5段，“TAM Linhas Aereas — JJ——巴西天马航空公司”改为“TAM Airlines — JJ——巴西塔姆航空公司”。

附录3，第2章，表A-2 — 运营人差异条款，应作出如下修订：

增加印度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b>AI — 印度航空公司</b>	
AI-01	除非得到民航局长的核准，不收运爆炸物，但属于 UN 0012 和 0014 项内的物品除外。	2;1
AI-02	不收运属 I 级包装的第 3 类 —— 易燃液体。	2;3
AI-03	不收运遇水发出易燃气体的 4.3 项物质。	2;4
AI-04	危险物品不得与非危险物品合并装运。	5;1.1

AI-05	运载 UN 1845 —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限于如下情况：  — A319/A320/A321/B737：每架航空器不得运载超过 200 千克。 — A310/B747/B777：每架航空器不得运载超过 1 500 千克。	表 3-1 4;11
AI-06	24 小时应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申报单的操作信息栏和航空货运单。	5;4
AI-07	不收运裂变材料。	2;7

增加阿根廷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AR — 阿根廷航空公司

+	AR-08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1.1）。	5;4 7;1
+	AR-09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	AR-10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列明所有危险物品类别，但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车辆和发动机（UN 3166）和有化学底座的非危险物品除外。	5;4

材料安全数据单可用西班牙文或英文书写。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货运正确名称、必要的包装级别和所有其他相关运输资料。

修订阿拉斯加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AS —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

≠	AS-05	阿拉斯加航空公司规定：按照包装说明 950 运送的车辆必须尽可能抽干燃油箱中的燃油。航空公司不接受可保留最多达燃油箱容量 1/4 的燃油的规定。	4;11
---	-------	--	------

增加阿根廷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AU — 阿根廷奥斯特拉尔航空公司**

- |   |       |  |            |
|---|-------|--|------------|
| + | AU-08 | 不收运航空公司间转运的危险物品，除非托运货物附带一份收运检查单，以及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和航空货运单（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1.1）。  | 5;4<br>7;1 |
| + | AU-09 |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 5;4        |
| + | AU-10 | 必须提供危险物品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列明所有危险物品类别，但固态二氧化碳（干冰）、车辆和发动机（UN 3166）和有化学底座的非危险物品除外。   | 5;4        |

材料安全数据单可用西班牙文或英文书写。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货运正确名称、必要的包装级别和所有其他相关运输资料。

增加英国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BA — 英国航空公司**

- |   |       |           |      |
|---|-------|-----------|------|
| + | BA-07 | 不收运氧气发生器。 | 表3-1 |
|---|-------|-----------|------|

增加长荣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BR — 长荣航空公司**

- |   |       |  |      |
|---|-------|--|------|
| + | BR-17 | 托运人使用木质垫木装运装于单一塑料桶/罐内的液体物质必须确保木质垫木没有尖锐的突出物并且塑料桶/罐必须使用强固的其他外层包装物加固。 | 第4部分 |
|---|-------|--|------|

修订加勒比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BW — 加勒比航空公司**

- |   |       |   |             |
|---|-------|---|-------------|
| ≠ | BW-01 | 加勒比航空公司不收运任何具有6.1类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空运物质，除非为了医疗目的运送这些物质。 | 2;6<br>表3-1 |
|---|-------|---|-------------|

修订中华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CI — 中华航空公司**

- ≠ CI-03      不收运集运的危险物品，下列物品除外： 7;1
- 具有一份主运单和一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或
  - 只装有危险物品具有一份主运单和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其中有相同的托运人和不同的承运人；或
  - 装有ID 8000—日用消费品和/或装有UN 1266—香水制品具有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其中有不同的托运人/承运人；或
  - ID 8000和/或UN 1266与一般货物混装具有多份分运单的集装物品，其中有不同的托运人/承运人。

增加中华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 CI-06      在没有得到台湾当局的核准下，放射性物质禁止在台湾转运/过境，但标明“放射性物质，特别包装”者除外。核准的申请必须由托运人在始发国起运前7天向台湾原子能委员会提出： 1;1  
2.7  
表 3-1
- Atomic Energy Council  
80, Section 1, Chenggong Road  
Yonghe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452  
CHINESE TAIPEI  
Telephone: +886-2-8231 7919, Ext 2179/2187  
Facsimile: +886-2-8231 7829
- + CI-07      不收运根据国家豁免或核准（例如根据特殊规定A1、A2和A106等）要求运输的危险物品。 1;1  
3;3

删除大陆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

修订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CX — 香港国泰航空公司**

- ≠ CX-04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24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上，最好放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和10.8.3.11。） 5;4

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的货运不需要提供24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CX-05 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1H1, 1H2, 3H1和3H2) 内的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腐蚀性液体物质（第8类），必须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准备： 2;8

- 1) 塑料圆桶或方桶必须用其他坚固的外包装加以保护；或
- 2)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则底座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塑料托盘，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

≠ CX-06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的规定以外，所有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 5;4

增加香港国泰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CX-07 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作为货物在香港国泰航空公司运载旅客的航空器上运输。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968第I部分和第II部分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 表 3-1  
4;11  
8;1

- 依照包装说明969或970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包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
- 依照包装说明965、966或967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480和UN 3481）；或
- 《有关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和不可再充电）。（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至2.3.5和表2.3.A以及技术细则第8部分）

+ CX-08 依照包装说明967或970第II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都必须如第II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锂离子电池”、“没有限制”、“PI967”或“锂金属电池”、“没有限制”、“PI970”）。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 4;11

修订DHL航空有限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DO — DHL航空有限公司

≠ DO-01 在交付运输之前，必须与地区限制商品组—DHL快递公司欧洲总部事先作出安排并获得其批准，DHL航空有限公司才会收运危险物品货物。



Regional Restricted Commodities Group — DHL Express Europe Headquarters  
Telephone: +49 0 341 4499 4949  
Facsimile: +49 0 4499 88 4982  
E-mail: [rcgalert@dhl.com](mailto:rcgalert@dhl.com)

- ≠ DO-02 运输“例外数量”危险物品的运货单除需符合 2.6.8.2 的规定外，还必须显示适用的联合国编号。 3;5
- ≠ DO-03 需得到地区/全球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的批准，才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准备的所有锂电池，包括重新填装的锂电池。 4;11
- ≠ DO-08 不接受手写的托运人申报单。托运人申报单的以下栏目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 5;4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包括前缀、运输专用名称、危险性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或项别、包装等级、包装类型、包装说明、授权和应急电话号码。

注：技术名称（如需要）可以手写。

对于放射性货物而言，除了上面列出的项目之外，下列内容也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

特殊形式或物理和化学形式的放射性核素。其他所有条目可以手写。

可以接受以手写方式更改/修订 DO-08 所要求打字的条目，但每项更改/修订必须清楚易读并附有与托运人申报单所用签名一样的签名。

修订阿提哈德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EY — 阿提哈德航空公司**

- ≠ EY-02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定义的所有第1类爆炸品、6.2项感染性物质和第7类放射性物质，除非预先从如下机构获得批准并做好预订安排： 2;1  
2;6  
2;7

ETIHAD Airways Cargo Reservations  
P.O. Box 35566  
Cargo Village  
Abu Dhabi International Airport  
United Arab Emirates  
Telephone: +971 2 599 0099  
E-mail: [cargoreservations@ETIHAD.ae](mailto:cargoreservations@ETIHAD.ae)

- |   |       |   |      |
|---|-------|---|------|
| ≠ | EY-03 | 除非使用合成包装，否则不收运装在单一包装和低温容器（杜瓦瓶）中的危险物品。                                       | 4;1  |
| ≠ | EY-04 | 不接受运送得到完全管制的锂电池（IMP code RLI 或 RLM（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见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 4;11 |

修订联邦快递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FX — 联邦快递公司

- |   |       |  |            |
|---|-------|--|------------|
| ≠ | FX-01 | 提交以下部门运输的第 1 类物品和物质可能需要作出预先通知或预先核准：<br>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优先货运）(IPF)、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IP1)或 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IXF)。请致电联邦快递货运客服中心（FedEx Express Freight Customer Service，电话：(800) 332-0807）了解详细资料（见包装说明 101—143）。运送始发地非美国的第 1 类货物需要预先得到核准。请致电你本地联邦快递客服中心，询问电联邦快递货运服务详情。 | 2;1<br>4;3 |
|---|-------|--|------------|

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任何属于 1.3 项的爆炸物。

- |   |       |  |     |
|---|-------|--|-----|
| ≠ | FX-03 | 提交以下部门运输的第 7 类物质可能需要做出预先通知或预先核准：FedEx International Priority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优先货运）(IPF)、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IP1)、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IXF)或 FedEx International Airport-to-Airport（联邦快递机场至机场国际货运）(ATA)。请致电 (800) 332-0807 征询进一步信息。不接受属于 UN 3324、UN 3325、UN 3326、UN 3327、UN 3328、UN 3329、UN 3330、UN 3331 或 UN 3333 编号的铯 239 和 241。 | 2;7 |
|---|-------|--|-----|

除非托运人已经预先得到核准，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具有次要危险性 1.4、2.1、3、4.1、4.2、4.3、5.1、5.2、8 或 2.2 并贴有“仅限货机”标签的放射性物质。

运送始发地非美国的第 7 类货物需要预先得到核准。请致电你本地联邦快递客服中心，询问电联邦快递货运服务详情。

所有裂变材料的全世界运送都需要预先得到核准。请致电 1-901-434-3200 寻求协助。

≠	FX-07	锂电池（包装说明 965-970 的第 I 节和第 II 节）不能在属于以下类别/项别的危险物品的同一包装中运输：1.4、2.1、3、4.1、4.2、4.3、5.1、5.2 和 8 及 2.2 并贴有“仅限货机”标签。这包括包装在单一包装、合成包装和包装成单一/合成包装的组合包装内的锂电池。	4;11
≠	FX-16	即使有主管当局的核准，联邦快递公司不收运任何属于 A2 或 A183 特殊规定的物品。	表 3-1 3;3
≠	FX-18	危险物品托运人利用联邦快递公司®运送自美国发货的所有危险物品的申报单必须用具有核查危险物品遵守情况的软件和以下列方法之一制作：  — 某些联邦快递公司电子货运解决方案； — 确认的托运人专用软件；或 — 联邦快递公司确认的危险物品供应商软件。	5;4

FX-18 目前不适用于：

- 发货地点不是美国的货运（包括美国海外领土，例如波多黎各）；
- 美国始发的包括 FedEx International Airport-to-Airport（联邦快递机场至机场国际货运）（ATA）、FedEx International Express Freight（联邦快递国际特快货运）（IXF）和 FedEx International Premium®（联邦快递国际高档货运）（IP1）关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023 航空货运单的货运；
- 装有第 7 类放射性材料的货运。

增加Llc GloBus航空公司的新差异条款如下：

+	<b>GH — LLC GLOBUS 航空公司</b>		
	GH-01	Llc GloBus 航空公司运输危险物品只有在得到 Llc GloBus 航空公司预先核准之后才会接受。运输危险物品的申请必须使用供核准之用的特殊表格（表格在索取后提供）并发至以下电邮地址： <a href="mailto:cgo@s7.ru">cgo@s7.ru</a> 。  在离港机场，装卸公司应将核准书随同其他文件送交机上机组人员。	5;4 7;4
	GH-02	病患样本酌情只有在符合 UN 2814 或 UN 2900 或 UN 3373 的情况下才会接受。生物物质（第 B 类 — UN 3373）可在必要情况下接受运输，但需事先得到 Llc GloBus 航空公司的书面核准。	2;6 表 3-1

- GH-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DGD），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7 495 123 45 78。” 5;4

删除印度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

修订巴西塔姆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JJ — 巴西塔姆航空公司**

- ≠ **JJ-01** 不收运爆炸物，除非属于 1.4S 项的物质和物品且每包净重量限 5 千克。 2;1  
表 3-1
- ≠ **JJ-02** 未使用。
- ≠ **JJ-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申报单上，填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表 3-1  
5;4
- ≠ **JJ-04** 放射性材料的最大装载限制如下（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9.3.10.3）：  
— 窄体飞机 A319/A320/A321 — 每货舱为 5 个运输指数；  
— 宽体飞机 A330/A340/B767/B777 — 每货舱为 7 个运输指数。 表 3-1  
2;7  
7;2
- ≠ **JJ-05** 材料安全数据单必须包括联合国编号、货运正确名称和所有其他相关运输资料。这项差异适用于国内航班和国际航班。除了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之外，所有装有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附有说明紧急处理程序的文件，标明与所运物质有关的具体资料和适当说明（例如材料安全数据单或类似文件），其中至少必须包括：  
a) 危险物品的说明；  
b) 对健康的直接危害；  
c) 火灾或爆炸的危险； 表 3-1  
5;4

- d) 出现事故或事故征候时须立即采取的措施；
- e) 及时处理火灾的办法；
- f) 未失火时处理外溢或泄漏的最初措施；
- g) 初步急救措施。

在国内飞行中，这份文件必须以葡萄牙文发布，对国际飞行，应酌情增加英文或西班牙文版本。

这项规定不适用于运输固态二氧化碳（干冰）（UN 1845）；以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和设备（UN 3171）；内燃发动机和车辆（UN 3166）；或磁性材料（UN 2807）。

≠	JJ-06	只收运得到塔姆货运中心核准的客户的 B 类生物物质（人体或动物）（UN 3373）。	2;6 表 3-1 5;4
---	-------	--	---------------------

增加巴西塔姆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JJ-07	装有液态危险物品的所有组合包装，都必须具有充足的吸附材料，以便吸收所有内包装里的全部内装物。	4;1
+	JJ-08	运载 UN 1845 —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限于如下情况： — 窄体飞机 A319/A320/A321 — 350 千克；和 — 宽体飞机 A330/A340/B767/B777 — 1 500 千克。	表 3-1

数量更大的运输需要预先进行联系和得到塔姆货运中心的核准。

+	JJ-09	在塔姆航空公司运行的航班上，不收运作为行李运送的气瓶，不论是空的气瓶或装有压缩气体的气瓶。	8;1
---	-------	---	-----

如果旅客需要补充氧气，在飞行期间它将由运营人提供，但必须在航班起飞前 72 小时（至少）向塔姆航空公司提出此项要求。

其他信息可向塔姆航空公司订位办事处索取。

修订香港港龙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KA — 香港港龙航空公司

- |   |       |   |                      |
|---|-------|---|----------------------|
| ≠ | KA-04 |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DGD），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 8.1.6.11 和 10.8.3.11）</p> <p>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的货运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p>   | 5;4                  |
| ≠ | KA-05 | <p>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1H1, 1H2, 3H1 和 3H2) 内的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腐蚀性液体物质（第 8 类），必须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塑料圆桶或方桶必须用其他坚固的外层包装加以保护；或</li> <li>2)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则底座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塑料托盘，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li> </ol>   | 2;8                  |
| ≠ | KA-06 | <p>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 的规定以外，所有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p>   | 5;4                  |
| ≠ | KA-07 | <p>禁止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0）作为货物在香港港龙航空公司运载旅客的航空器上运送。这项禁止运输的规定适用于包装说明 968 第 I 部分和第 II 部分的货物。这项禁止规定不适用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9 或 970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包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091）；</li> <li>— 依照包装说明 965、966 或 967 包装的锂金属电池芯和电池（UN 3480 和 UN 3481）；或</li> <li>— 《有关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规定》所涵盖的锂电池（可再充电和不可再充电）。（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3.2 至 2.3.5 和表 2.3.A 以及技术细则第 8 部分）</li> </ul> | 表 3-1<br>4;11<br>8;1 |

- + KA-08 依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都必须如第 II 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锂离子电池”、“没有限制”、“PI967”或“锂金属电池”、“没有限制”、“PI970”）。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 4;11

修订大韩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KE — 大韩航空公司**

- ≠ KE-07 除 ID 8000 的物品外，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除了必须符合包装说明中所规定的包装要求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包装要求： 4;1  
6;1
- 使用联合国规格包装的单一包装：
    - 如果是钢桶（1A1 或 1A2）或复合包装 — 带有外层钢桶的塑料容器（6HA1），则可收运；
    - 如果是用一个坚固的木质板条箱做成了合成包装件，则可收运。
  - 使用限制数量包装的组合包装：
    - 如果是用一个坚固的木质板条箱做成了合成包装件，则可收运。

修订日本航空货运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KZ — 日本航空货运公司**

- ≠ KZ-02 不收运任何部门的任何 B 型包装件、C 型包装件、工业包装的表面受污染物品（SCO）或低比活度材料、含有六氟化铀的包装件以及裂变材料（包括例外裂变材料）。 2;7  
表 3-1  
5;1

然而，经日本政府、有关国家当局和日本货运航空公司运行管理部副室长兼总经理的事先批准，可以收运不含例外裂变的下列放射性材料。

UN 2916 — 放射性物质, B (U) 型包装件, 非裂变或例外裂变。

修订智利国家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LA — 智利国家航空公司**

- ≠ LA-01 按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1.2.3、1.2.5 和 2.6.1 规定的豁免来交运的危险物品，以及智利国家航空公司要求预先审批的任何其他危险物品，只有在预先经过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的审查和批准之后，才可收运。 1;2.2

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和货物部负责协调有关颁发豁免和批准的任何要求，并将任何决定送交智利国家航空公司危险物品技术委员会。必须在预定航班日期之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办理批准申请。必须附上材料安全数据单或与货运有关的其他文件。申请应发至：

LAN Airlines Dangerous Goods and Cargo Department

Tel: +56-2-677 4571

USA: 305-265-6148

305-265-6033

E-mail: [Grupo Mercancias Peligrosas@lan.com](mailto:GrupoMercanciasPeligrosas@lan.com)

- |   |       |  |            |
|---|-------|--|------------|
| ≠ | LA-05 | 化学氧气发生器的包装或所附文件证实交运的化学氧气发生器尚未过期或曾经使用过，才接受交运。 | 4;7<br>5;4 |
| ≠ | LA-09 | 未使用。   |            |
| ≠ | LA-12 | 未使用。   |            |

修订香港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LD — 香港航空公司

- |   |       |   |     |
|---|-------|---|-----|
| ≠ | LD-04 | <p>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一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DGD），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47 67 50 00 00。”（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p> | 5;4 |
|---|-------|---|-----|

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DGD）的货运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 |   |       |   |     |
|---|-------|---|-----|
| ≠ | LD-05 | <p>装在塑料圆桶或方桶（1H1, 1H2, 3H1 和 3H2）内的具有主要或次要危险性的腐蚀性液体物质（第 8 类），当作为合成包装时，必须按照如下方法进行准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果作为开放式合成包装件来准备，则底座必须使用一个塑料托盘；或</li> <li>2) 塑料圆桶或方桶必须用其他坚固的外层包装加以保护。</li> </ol> | 2;8 |
|---|-------|---|-----|



增加香港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   |       |   |      |
|---|-------|---|------|
| + | LD-06 | 除了《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2.5 的规定以外，所有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的货运都必须在航空货运单上写明联合国编号。  | 5;4  |
| + | LD-07 | 依照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第 II 节准备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的所有运输都必须如第 II 节所示在货运单上强制标明内容（“锂离子电池”、“没有限制”、“PI967”或“锂金属电池”、“没有限制”、“PI970”）。这甚至适用于不需要将锂电池处理标签贴在包装上的货运。 | 4;11 |

修订以色列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LY — 以色列航空公司

- |   |       |  |                   |
|---|-------|--|-------------------|
| ≠ | LY-04 | 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如下危险物品：<br><br>第 1 类 — 爆炸物<br>不包括：<br>《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所允许的 1.4S 项的爆炸品。<br><br>第 2 类<br>2.1 项 — 易燃气体<br>2.2 项 — 不易燃、无毒气体<br>2.3 项 — 有毒气体<br>不包括：<br>— 灭火器，UN 1044；<br>— 次要危险性 5.1 项的属于 UN 1072，2.2 项的压缩氧气，在为需要医疗护理的旅客供氧之前或之后作为备用件于客机上载运，但此物品必须装在特殊设计的容器中，配件号为 24303 和 9353103；<br>— 压缩气体，未另作规定的 — UN 1956。<br><br>第 3 类 — 易燃液体<br>不包括：<br>按照包装 II 级，包装说明 353，或按照包装 III 级，包装说明 355 包装的香水制品 UN 1266。只有用托盘以每架航空器两个集装箱最大量装运时，方可在波音 747、波音 767 和波音 777 客机上运载（每个货舱只可放一个集装箱板）。 | 表 3-1<br>7;1, 7;2 |
|---|-------|--|-------------------|

第4类

- 4.1 项 — 易燃固体
- 4.2 项 — 自燃物品
- 4.3 项 — 遇水危险物品

第5类

- 5.1 项 — 氧化性物质
- 5.2 项 — 有机过氧化物

第6类

- 6.1 项 — I级和/或II级包装的毒性物质

不包括:

- 1) 液态药品,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UN 1851。
- 2) 固态药品, 毒性, 未另作规定的\*, UN 3249。
- 3) III级包装的无次要性危险的毒性物质。

- 6.2 项 — 感染性物质

不包括:

- 1) 感染性物质, 对动物感染, UN 2900
- 2) 感染性物质, 对人感染, UN 2814
- 3) 生物物质, B类 — UN 3373

第9类 — 杂项危险物品

不包括:

- 1) 救生设备, 自动膨胀式, UN 2990 和气囊充气装置、气囊组件和座椅安全带预紧装置, UN 3268。
- 2) 依照《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包装的日用消费品, ID 8000, 包装说明 Y963。
- 3) 电池动力车辆或电池动力设备, UN 3171, 或发动机, 内燃机, 以易燃气体为燃料的车辆或以易燃液体为燃料的车辆, UN 3166, 可用客机载运, 但其前提条件是具备如下标准的预防措施: 排空燃料, 使燃料和/或柴油发动机所剩燃料不超过 1/4 油箱容量。
- 4) 对板条箱运输的机动车辆和设备, 如轿车、摩托车和割草机, 必须按照如下规定载运:
  - 以直立方式装载;
  - 所剩燃料或柴油不超过 1/4 油箱容量。

- 5) 内燃发动机, UN 3166 —— 喷气发动机的燃料必须完全排空, 航空货运单必须写明下述强制性的托运人声明:

“We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engines have been defueled completely and no evidence of leakage of fuel and oil are shown.” (特此声明: 发动机燃料已全部排空, 没有任何燃油泄漏迹象。)

注: 打算运输板条箱装运上述货物的托运人必须被告知以色列航空公司的要求, 并被要求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El Al regulation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已遵守以色列航空公司的规则)。

- 6) 磁性材料, UN 2807。
- 7) 每舱货物不超过 200 kg, 下层货舱装运不超过 400 kg 的固态二氧化碳(干冰), UN 1845。
- 8) 锂金属电池, UN 3090, 装在设备中的锂金属电池, UN 309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UN 3091, 锂离子电池, UN 3480, 装在设备中的锂离子电池, UN 3481,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离子电池, UN 3481:
- 按照包装说明 965-967 第 I 节规定, 完全受管制的锂离子电池;
  - 按照包装说明 968-970 第 I 节规定, 完全受管制的锂金属电池;
- 9) 危害环境的液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UN 3082 和危害环境的固态物质, 未另作规定的, UN 3077。

≠ LY-05 以色列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如下危险物品:

表 3-1

第 2 类, 2.3 项 — 有毒气体

第 6 类, 6.1 项 — 毒性物质, I 级包装具有蒸气吸入毒性的液体。

第 9 类: 固态二氧化碳 (干冰), UN 1845

- 每舱货物不超过 200 千克, 下层货舱装运不超过 400 千克。
- 每架货机主舱不得运载超过 3 000 千克。

注: 牲畜不得装运在干冰附近。

修订毛里求斯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MK — 毛里求斯航空公司**

- ≠ MK-03 不收运第1类爆炸品，但1.4S项、UN 0012和UN 0014的爆炸品除外。UN 0323 2;1  
将作为COMAT（航空器零部件）收运，但需为客机运输而包装。 表 3-1

删除墨西哥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

修订蒙古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OM — 蒙古航空公司**

- ≠ OM-04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ID 8000 — 日用 3;4  
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  
包装说明）

修订奥地利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OS — 奥地利航空公司**

- ≠ OS-03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ID 8000 — 日用消 3;4  
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  
装说明）

增加韩亚航空公司差异条款如下：

**OZ — 韩亚航空公司**

- + OZ-08 所有液态危险物品除了规定的包装要求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包装要求： 4;1  
6;1
- a) 除了单一包装 1A1、1A2 和复合包装 6HA1 之外，单一包装和复合包装都必须合成包装；
  - b) 上述 a)的货运必须合成包装，其底座必须使用一个适当大小的木质或塑料托盘，以便至少保护包装的上端和下端。

删除墨西哥Click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

取代卡塔尔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QR — 卡塔尔航空公司**

- ≠ QR-01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受到以下各项限制： 表 3-1
- 除 B777F 型机外，所有各型航空器货舱最多运载 200 千克（后货舱和散装货舱作为一个货舱看待）。
  - B777F 型机下层舱运载 400 千克（前货舱+后货舱+散装舱共计）。下层舱和主舱运载的干冰总量不得超过 1 000 千克。
- ≠ QR-02 邮袋或航空邮件皆不收运危险物品。 1;2.3
- + QR-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上，填在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紧急联系电话）”的字样。
- + QR-04 卡塔尔航空公司客机不收运以下物品： 4;11
- UN 3090 — 锂金属电池；
  - UN 3091 — 设备中所含的锂金属电池；
  - UN 3091 —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锂金属电池。

上述物品包括第 I 节（完全受管制）和第 II 节（例外）的锂电池。

修订坦帕货运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QT — 坦帕货运航空公司**

- ≠ QT-01 未使用。
- ≠ QT-02 接受水银 — UN 2809 的收运，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表3-1  
4;1
- 只接受组合包装；
  - 外包装须有坚固的内衬，抗穿透、防渗漏且不受水银影响，并且必须符合 I 级包装的要求；和
  - 必须使用塑料防滑物进行合成包装。

修订欧洲货运航空公司—DHL的差异条款如下：

**DO — 欧洲货运航空公司—DHL**

- ≠ QY-01 在交付运输之前，必须与地区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事先作出安排并获得其批准，欧洲货运航空公司 Leipzig GmbH (EAT)才会收运危险物品货物。
- Regional Restricted Commodities Group — DHL Express Europe  
Headquarters  
Telephone: +49 (0) 341 4499 4949  
Facsimile: +49 (0) 4499 88 4982  
E-mail: [rcgalert@dhl.com](mailto:rcgalert@dhl.com)
- ≠ QY-02 运输“例外数量”危险物品的运货单除需符合 2.6.8.2 的规定外，还必须显示适用的联合国编号。 3;5
- ≠ QY-03 需得到地区/全球限制商品组—DHL 快递公司欧洲总部的批准，才收运根据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第 II 节准备的所有锂电池，包括重新填装的锂电池。 4;11
- ≠ QY-08 不接受手写的托运人申报单。托运人申报单的以下栏目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 5;4
- 联合国编号或识别号码，包括前缀、运输专用名称、危险性类别或项别、次要危险性或项别、包装等级、包装类型、包装说明、授权和应急电话号码。
- 注：技术名称（如需要）可以手写。
- 对于放射性货物而言，除了上面列出的项目之外，下列内容也必须打字或用计算机生成：
- 特殊形式或物理和化学形式的放射性核素。所有其他条目可以手写。
- 可以接受以手写方式更改/修订 QY-08 所要求打字的条目，但每项更改/修订必须清楚易读并附有与托运人申报单所用签名一样的签名。

修订约旦皇家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RJ — 约旦皇家航空公司**

- ≠ RJ-02 未使用。

删除南方航空运输公司的差异条款。

修订纳米比亚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SW — 纳米比亚航空公司**

- ≠ SW-0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ID 8000 — 日用消费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增加JSC西伯利亚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S7 — JSC 西伯利亚航空公司**

- S7-01 西伯利亚航空公司运输危险物品只有在得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预先核准之后才会接受。运输危险物品的申请必须使用供核准之用的特殊表格（表格在索取后提供）并发至以下电邮地址：[cgo@s7.ru](mailto:cgo@s7.ru)。 5;4  
7;4

在离港机场，装卸公司应将核准书随同其他文件送交机上机组人员。

- S7-02 病患样本酌情只有在符合 UN 2814 或 UN 2900 或 UN 3373 的情况下才会接受。生物物质（第 B 类 — UN 3373）可在必要情况下接受运输，但需事先得到西伯利亚航空公司的书面核准。 2;6  
表 3-1

- S7-03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放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例如“紧急联系电话号码：+7 495 123 45 78”。 5;4

增加卡拉比斯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TX — 卡拉比斯航空公司**

- TX-01 只有对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外层表面的任何一点的最大放射强度不超过 5  $\mu\text{Sv/h}$  的第 I 类白色—放射性物质（IMP code RRW（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才接受运输。 2;7  
表 3-1  
5;1

取代联合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UA — 联合航空公司

≠	UA-01	所有类别和项别的一切液态危险物品都必须用组合包装包好。不允许使用单一包装。合成包装件按其定义不是组合包装。（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5.0.1.5 和附录 A）	1;3 4;1
≠	UA-02	6.1 项有毒物质的运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B747 型、B767 型、B777 型、B787 型或其他运载集装箱的货机运输；</li> <li>— 这些货物以 II 级或 III 级包装装妥；</li> <li>— 仅用于医疗用途；</li> <li>— 没有吸入性毒性；和</li> <li>— 当毒性物质的托运人申报单附有一张证明书，指明运输的这些物质意图用于或辅助进行医疗用途。</li> </ul>	2;6 表 3-1
≠	UA-03	<p>运载 UN 1845 — 固态二氧化碳（干冰）限于运输的航空器类型，并且在预约时就需要提供干冰的重量，以便决定是否超过航空器的限度。</p> <p>联合快递和地区伙伴限于：</p> <p>每个包装件净重限为 2.5 千克 每架航空器净重限为 35 千克</p>	2;9 表 3-1 5;3 7;2.11
≠	UA-04	未使用。	
≠	UA-05	未使用。	
≠	UA-06	未使用。	
≠	UA-07	未使用。	
≠	UA-08	未使用。	
≠	UA-09	未使用。	
≠	UA-10	未使用。	
	UA-11	未使用。	
	UA-12	未使用。	
	UA-13	未使用。	
≠	UA-14	未使用。	



增加斯里兰卡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UL —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

- UL-01 托运人必须提供某一人员/机构的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该人员/机构必须了解所运输的每种危险物品的危险性、特性以及发生事故或事故征候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该电话号码必须写在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上，最好填在其他操作信息栏中，电话号码必须包括国家和地区代码，前面要写上“Emergency Contact (紧急联系电话)”或“24-hour number (24 小时电话)”的字样。（见技术细则 5;4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8.1.6.11 和 10.8.3.11） 5;4

这适用于运入、运出或过境斯里兰卡的货运。不需要危险物品托运人申报单的货运不需要提供 24 小时紧急电话号码。

能从以下地址得到其他信息或运营人的核准：

Dangerous Goods Policies Manager  
Srilankan Airlines  
Cargo Centre  
Bandaranike International Airport  
Katunayake  
Sri Lanka  
Telephone: +94 1 9733 2422  
+94 1 9733 2455  
Teletype: CMBDGUL  
Fax: +94 1 9733 5288  
E-mail: [cargodg@srilankan.aero](mailto:cargodg@srilankan.aero)

- UL-02 不收运《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或技术细则所列完全禁止或禁用客机运载的物品。 表 3-1
- UL-03 运输爆炸物和武器需要事先得到承运人的核准。
- UL-04 不收运空邮中的危险物品。 1;2.3
- UL-05 必须用英文在所有危险性标签上指明有关危险性的简要文字。该文字必须用英文明显表示在技术细则 5;3.5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7.2.2.4 所指定的标签的下半部分。
- 除了始发国规定使用的语文外，技术细则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规定的包装和合成包装的标记均需使用英文。（见技术细则 5;2.5 和《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图 7.3.A 至图 7.3.V、图 7.4.A 和 10.7.7） 5;2  
5;3

UL-06 装有放射性物质的货运需要预先得到核准。可以从以下地址得到信息： 2;7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Head, Radiation Protection  
No. 60/460, Baseline Road  
Orugodawatta  
Wellampitiya  
Sri Lanka  
Telephone: +94 11 2533427-8 or  
+94 11 2534209  
Fax: +94 11 2533448  
E-mail: [anil@aea.ac.lk](mailto:anil@aea.ac.lk)

UL-07 不收运用于医疗的气体氧气或气瓶。进一步信息应联系运营人。

修订欧罗巴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 UX — 欧罗巴航空公司

≠ UX-02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不包括 ID 8000 的物品 — 生活日用品、COMAT、AOG、航空器零部件和供应品）。（见技术细则 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 和所有“Y”包装说明） 3;4

增加大溪地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 VT — 大溪地航空公司

VT-01 不收运限制数量的（“Y”包装说明）危险物品。（见技术细则3;4、《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2.7和所有“Y”包装说明\_） 3;4

VT-02 下列物品作为货物运输有各项具体限制（可电邮询问 [resp-md@airtahiti.pf](mailto:resp-md@airtahiti.pf)）： 第 5 部分  
7;2

- 2.1 项和 2.3 项的气体；
- 4.2 项和 4.3 项的固体；
- 第 II 类—黄色和第 III 类—黄色（“RRY” code）放射性物质。

VT-03 除了主要基地（Tahiti-Faa'a）之外，任何其他地点只接受 15 种危险物品（询问运营人）。

VT-04 运输 I 级包装的危险物品和例外数量的危险物品需要事先得到大溪地航空公司危险物品经理的核准。 表 3-1  
3;4

- VT-05 未使用。
- VT-06 不收运包装成一个外包装件的不同危险物品，但作为制冷剂使用的固态二氧化碳（UN 1845）除外。 4;1.1.9
- VT-07 所有危险物品包装都必须显示包装方向标识（“THIS WAY UP”（此方向朝上））和至少两个相反包装面显示危险标示并必须以朝上方向装运。 5;3.2.12 b) 7;2
- VT-08 不收运医疗和临床废物、受感染的动物和有毒动物。 2;6
- VT-09 运载 UN 1845 — 固体二氧化碳（干冰）限于每包 10 千克和每架航空器 2 包。 4;11 7;2

增加大西洋卡拉比斯航空公司新的差异条款如下：

+ **8X — 大西洋卡拉比斯航空公司**

- 8X-01 只有对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外层表面的任何一点的最大放射强度不超过5  $\mu\text{Sv/h}$  的第I类白色—放射性物质（IMP code RRW（见《国际航协危险物品条例》B.2.2.4））才接受运输。 2;7 表 3-1 5;1

修订南方航空公司的差异条款如下：

**9S — 南方航空公司**

- ≠ 9S-1 未使用。

